

《武汉纺织大学章程》起草说明

大学章程是高等学校的“宪法”和“基本法”，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制定学校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基本依据。学校高度重视章程的研制工作，历经一年多完成了《武汉纺织大学章程》（核准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0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湖北省教育厅也发布了《湖北高等学校章程建设行动计划（2014-2015年）》及相关规程，对高校章程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区域内高校、东华大学等行业兄弟院校率先发布大学章程。为此，学校抓紧研究制定《武汉纺织大学章程》，以明确学校内外部权利义务关系，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提升依法治校水平，推动学校科学、可持续发展。

二、起草过程

学校成立了章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和咨询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工作组由校长直接领导，成员由专班及部分职能部门人员组成；咨询组由部分老领导、教育专家、法律专家、教师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学校章程研制工作分三个主要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是深入学习调研、草拟章程草稿。一是系统收集和学习大学章程制定相关的国家政策法规、国内外已经成熟的大学章程文本，以及国内外大学章程的理论成果。学校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国家新近出台的《关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等重要文件，听取教育部法制办王大泉

主任专题报告的主要精神。学校还邀请华中科技大学专家来校为学校领导、全体中层干部解读大学章程建设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程序等，吃透学校章程的立法依据。二是系统研究和梳理学校现有的章程及规章制度，使章程中有关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表述与《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确定的总体要求、内容、程序等要求保持一致，并与时俱进地体现学校改革和发展成果。三是着手起草章程征求意见稿，校领导带队调研了东华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行业兄弟高校。在对比分析各类大学章程结构及利弊的基础上，章程工作组结合我校实际，确立了我校大学章程起草的基本思路和初步框架，多次研讨、不断修改章程草稿，形成了章程征求意见稿。

第二阶段是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从10月下旬开始，为了更加广泛地吸纳校内外专家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智慧，学校遵循民主、公开的章程研制工作原则，先后召开了形式多样的章程征求意见会、座谈会。校领导分工主持召开了职能部门代表座谈会、校两委委员座谈会、校学术委员会和二级学院院长代表座谈会、党群部门和二级单位书记代表座谈会、分工会主席代表座谈会、教师代表座谈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和离退休人士代表座谈会，征集各类意见建议300余条。章程研制过程中，还邀请了学校法律顾问在法律和文字方面进行斟酌。学校保持与省教育厅法规处的经常性联系，将章程草稿送交法规处预审，并按反馈的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确保章程研制与上级部门要求尽可能保持一致。学校章程研制经过了系统研究梳理、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完善等过程，在广泛征求学校全体师生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章程征求意见稿。

第三阶段是章程审议审定、申请报批核准。2014年11月21日，学校第一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和审议章程征求意见

稿。11月24日上午，校长办公会原则讨论通过了章程审议稿。11月25日上午，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通过了章程审议修改稿，会后形成了《武汉纺织大学章程》核准稿。

三、章程主要内容及特色

《武汉纺织大学章程》文本除序言外，共9章92条，分为总则、功能与教育形式、内部治理结构、教学科研机构、教职工、学生、经费资产与保障、外部关系以及附则等9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发展定位与办学方向；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教育功能和形式；学校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各种议事规则；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规程；教职工和学生权利义务等相关规定；校徽、校旗、校训等学校标识；章程的审议、通过、修订、解释等附则规定；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等。

章程主要特色有：

1. **彰显学校特色，充分体现改革发展成果。**学校以研制章程为契机，认真总结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和发展成果，充分反映学校办学特色。如，第八条明确提出“培养知识、能力、品格协调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的人才培养总体目标。第九条阐明了“现代纺织、大纺织、超纺织”的特色发展方向，以及“一元领先、多元并进、突出特色、协同发展”的学科建设思路。第十三条确立了“以服务谋生存，以特色促发展”的开放办学理念。第八十二条率先提出高校要“强化教育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文化服务、咨政服务能力”的五个服务职能，等等。

2.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学校权力体系。**学校根据党和国家最新的高校治理有关精神，以专章的形式阐述了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第三章“内部治理结构”，分为“学校党委、纪律及机构”、

“校长及行政机构”、“学术组织”、“民主管理”四节，更加明确了“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责权利关系，积极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学校以《大学章程》为准绳，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努力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团结协作、形成合力”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教授治学，充分尊重、依法保障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完善民主管理，推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汇聚正能量，加快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

3. 坚持“以人为本”，充分维护、落实师生合法权益。学校坚持把“以人为本”理念贯穿到章程制定始终，最大限度地回应了章程研制过程所采集的师生合法合理利益诉求，充分体现师生的主体地位。第八条“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第十四条“学校坚持文化育人”。第五章“教职工”共12条，对教职工的构成、权利、义务、聘用、管理、考核、晋升，以及教职工的权利保护和申诉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界定。第六章“学生”共12条，对学生的构成、招生制度、权利、义务、培养、奖惩，以及学生权利保护和申诉机制等作出了详细阐述。其中，第六十二条明确提出学生享有“对任课教师教学作出客观评价”的权利，第六十三条明确要求学生“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学生权力、义务条款更加完备，充分体现章程“制度育人”功能。

4. 设立院部教授委员会，完善基层学术权力运行机制。学校十分注重调动院部办学积极性，明确了校院两级管理体制，除需要学校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的事项外，涉及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人、财、物以及其他资源配置，全部实行重心下移，从而优化学校的管理结构和模式，保障院部等教学科研机构拥有更大自主权，充分发挥院部主体作用。第四十四条特别提出要设立院部设立教授委员会，

“学院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学科建设和学术管理等重要事项的审议、审定机构，是学院重大改革和建设的咨询机构”，各院部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教授委员会工作条例》，学校只做原则性规定。院部教授委员会将集中履行校级层面的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在基层单位的职能，为学院层面学术权力独立运行、维护学术自由、研究自由、教学和学习自由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利于真正实现教授治学。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1. 按照章程核准意见，修订印发学校章程。按照省教育厅及专家组的核准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武汉纺织大学章程》。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后，争取在年底予以印发。届时加强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尤其是各级领导对章程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学校章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2. 结合学校综合改革，大力推进“按章办事”。2015年，学校将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大力实施校院两级管理，全面推进二级单位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学校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修订、完善校内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章程，出台《院部教授委员会章程指导意见》，将章程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大学章程落地与学校综合改革同步推进。

武汉纺织大学

2014年11月26日